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計畫

101.07.02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
(二)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

二、目的：貫徹正常化教學，落實教育公平、正義原則。

三、編班方式：

(一)新生編班採用新生入學學業成就測驗成績總分，依分數高低排序，採亂數編班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(二)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編班於人數最少之班級。人數最少之班級達2班或2班以上時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班班級。由本校轉出之舊生再轉回本校，應編排於原轉出之班級。

(三)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，仍應依本作業計畫第三點第1款之精神辦理。

(四)雙(多)胞胎學生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，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。

(五)級任教師不得要求子女同班，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，得當場重新公開抽籤。

四、編班執行方式：

(一)全市國中新生採分區集中辦理。

(二)學校依規定日期，由教務主任、資訊人員、註冊人員、特教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年級教師代表等人，攜帶學生名冊、特教學生安置公文及名冊、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至承辦學校辦理新生編班事宜。

(三)學校於編班日期之前，應事先公告通知全體相關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。

五、編班日期及承辦學校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簡稱教育局)統一規定並發文各校；編班作業現場由教育局派請督學抽起始點。

六、編班作業完成後，當場由教育局攜回編班結果名冊(含原始名冊及編班後名冊)及電子檔(含總分或編號排序名冊)。教務處應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(以學生姓名第3字匿名方式呈現，例如「陳天○」，學務處應於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

七、普通班內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時，其酌減人數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之，安置方式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八、另依其他特定法令、規定或專案等編班者，依相關規定或準則，辦理學生編班。